



[_ \(http://www.mot.gov.cn\)](http://www.mot.gov.cn)

欢迎使用交通智搜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交通管控与运输保障专班关于全力做好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的通知

文号：交运明电〔2022〕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联防联控机制交通管控与运输保障专班：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切实做好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3号）部署要求，统筹做好货运物流疫情防控和保通保畅工作，全力保障货运物流特别是医疗与防控物资、生活必需品、政府储备物资、邮政快递等民生物资和农业、能源、原材料、重点工业品等重要生产物资运输畅通，切实维护人民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的重要意义

统筹做好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打赢新一轮疫情防控大仗硬仗的紧要任务，是保障人民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的必然要求。各地交通管控与运输保障专班（以下简称交通专班）要高度重视，高度警醒，高度负责，进一步提高站位，立足全局，坚定信心，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疫情防控和货运物流保通保畅，统筹发展和安全，科学精准施策，着力细化实化举措，持续加强跟踪督导，全力打通运输堵点，切实保障货运物流畅通高效，切实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维护人民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二、全力做好公路保通保畅工作

各地交通专班要按照同级联防联控机制的统一部署要求，科学合理设置防疫检测点。高速公路防疫检测点应设在收费站外广场及以外区域，严禁在普通公路同一区段同一方向设置2个（含）以上防疫检测点，严禁擅自阻断或关闭高速公路、普通公路；严禁防控措施简单化、“一刀切”。要进一步优化完善部省站三级联动调度机制，加强对重要通道、易拥堵收费站、重要服务区的运行监测，及时开展疏导调度，保障路网畅

通。受疫情影响的高速公路服务区要坚持开放运营状态，不得擅自关停，确需关停的应报经省级联防联控机制批准后方可实施，并提前向社会公布。高速公路服务区临时关停期间，要在不影响防疫工作基础上，继续保留加油、如厕等服务功能。

三、加强从业人员服务保障

各地交通专班要积极会同卫生健康等部门，提请当地联防联控机制在防疫检测点就近配套设置充足的核酸检测点，做好货车司机等从业人员核酸检测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为货车司机等从业人员提供免费核酸检测服务。要科学精准做好公路疫情防控，指导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和从业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做好个人防护。要配合卫生健康部门，科学加密增设核酸检测点，确保服务区“好进快出”、收费站“好收快走”。涉疫地区交通专班要研究制定保障铁路、港口、机场、航运等领域作业人员上岗的措施，并为其通勤提供必要保障。

四、建立统一规范的通行证制度

涉疫地区（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区）所在地的省级交通专班，要按照国办发明电〔2022〕3号文部署要求，根据本地疫情防控形势和重点物资运输需求，提请省级联防联控机制适时启动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制度，按照全国统一样式制发《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样式见附件，以下简称《通行证》），并畅通办理渠道，明确办理条件、程序、范围、渠道和时效，确保办理便捷。启用通行证地区的收发货单位可根据物资类别，向所在地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交通运输、商务、农业农村等部门提出申请，由省级各相关部门按照轻重缓急、注重时效、安全便利的原则核发省级联防联控机制统一监制的《通行证》。《通行证》要实行“一车一证一线路”，司乘人员、车辆、运输线路应与《通行证》信息保持一致，有效期由各省级联防联控机制确定，有效期内车辆可多次往返。

对于持有《通行证》跨省份进出涉疫地区车辆，各地要保障顺畅通行，有条件的地区设立要专用通道保障快速通行。运输起讫地均未建立《通行证》制度的，无需办理《通行证》。各省级交通专班要在省级联防联控机制工作框架下，积极会同相关部门依托信息化手段，推动实现《通行证》网上办理、线上线下便捷发放，纸质和电子《通行证》具有同等效力。前期已制发通行证的省份要加快与全国统一样式《通行证》的过渡转换，做好工作衔接。

五、分类精准做好货车车辆通行管理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0635

